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台山市深井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台山市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委 托 时 间：2025 年 12 月

签 订 地 点：台山市

有 效 期 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台山市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乙方就台山市深井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服务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根据甲方的要求，结合工程特点和现场初步检查情况，依据水利部《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号）、《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SL258-2000）和《广东省水利工程安全鉴定实施细则》（粤水建管[2003]86号）等相关要求，通过必要的现场安全检查、工程勘测和检测等工作，满足安全鉴定要求，完成深井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台山市；
2. 技术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3. 技术服务进度：签订合同后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水库安全鉴定工作；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满足水利部门报批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无；
 - (2) 无；
2. 提供工作条件：无。
3. 其他 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人民币 40 万元 (大写: 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含税并包括报告编制费、测量及地质勘探费、工程质量检测费、水库库容复测、会议及专家评审费用等)。

2. 安全鉴定报告经专家评审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价的 50%; 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审定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剩余的 50% 尾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收款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龙江支行

账 号: 757905953910999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按《保密法》。
2. 泄密人员范围: 按《保密法》。
3. 保密期限: 按《保密法》。
4. 泄密责任: 按《保密法》。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按《保密法》。
2. 泄密人员范围: 按《保密法》。
3. 保密期限: 按《保密法》。
4. 泄密责任: 按《保密法》。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无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无;
2. 无。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一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

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工作的形式: 根据现行有关规范, 完成并提交安全鉴定报告及有关附件; 提交成果 8 份。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水利部门出具相应的审定意见。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双 (甲、双) 方所有。

2. 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双 (乙、双) 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无 方违反本合同第 无 条约定, 应当 无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无 方违反本合同第 无 条约定, 应当 无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无 方违反本合同第 无 条约定, 应当 无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 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3. 无。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台山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设计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 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_____;

2. 无_____。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_____。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台山市水利局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神. 2025 年 12 月 26 日 (签名)

乙方: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7. 2025 年 12 月 26 日 (签名)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委托书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是本公司的一个
下属部门。现委托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开
据发票，并收取台山市深井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服务项目项目
服务费。

委托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

1002 号瑞思大厦 C 座四楼整层

法定代表人: 张 敏

联系电话: 0755-25620852

收款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佛

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龙江支行

开户帐号: 757905953910999

负责人: 何造胜

联系电话: 0755-25620

附件：中介超市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JM2512170405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受台山市水利局委托，台山市深井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781007074635251204161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拾万圆整（¥400,000.00元）。服务时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个日历天内完成水库安全鉴定工作。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台山市水利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台山市水利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台山分中心

2025年12月17日

